11.6 供应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格式

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</u>2025-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u>B</u>包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-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5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82.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/	(标的	的名称),	属于/_	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原	所属行业);	承建(承接	() 企业
为/	(企业名称),从业/	人员/_人,	营业收入为	/_万元,	资产总额为	<u>/</u> 万元,	属于_/
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	<u>(</u>);		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0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,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,可不填或直接 删除本声明。